

电信业务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10457303U20249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湖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湖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湖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湖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湖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湖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网络租赁	-	-	-	1	项	5100.00	51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1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壹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/

三、服务条款

/

甲方（公章）：博湖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湖分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博湖县博湖镇西游北路145号

地址：博湖县人民西路

电话：09966627614

电话：09966622745

开户银行：新疆博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

账号：847010012010105296407

账号：622840250701979706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